

已存入保管專戶之補償費領取流程表

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

通知土地所有權人

公文通知申領補償地價

無法送達

查詢現戶籍地址

發函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土地所有權人現戶籍地址

送達成功

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作業

申領人親自辦理須檢附：

1. 領款申請書
 2. 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
 3.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
 3. 印鑑證明 (一年有效)
 4. 權利書狀 (若遺失請檢附切結書)
 5. 銀行(郵局)帳號或領取支票
- 其他請詳閱「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應備文件一覽表」

送達成功

再次通知

再次公文通知申領補償費

無法通知

辦理公示送達作業

公告各縣市政府張貼各地公布欄以示周知。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送達成功

逾期
未領取

逾15年未領，歸屬國庫

逾15年未領存入國庫

審查、核准作業

- 收件 (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)
審查 (審查是否備妥應備文件)
核准 (公文簽核准)

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

匯入土地所提供之銀行(郵局)帳戶
或至指定銀行領取支票